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08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的 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王季五（5301021969\*\*\*\*2116）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1-1-202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1-1-202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2112.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10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吴伟民（5301021944\*\*\*\*2111）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1-1-501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五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1-1-501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534.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11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朱怀昆（5301121964\*\*\*\*0511）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1-1-601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1-1-601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4256.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12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贾勇彪（5301021963\*\*\*\*1335）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1-2-303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于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1-2-303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15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5984.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13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李煜（5301031972\*\*\*\*1210）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1-3-502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五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1-3-502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11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8070.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14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赵一民（5301121970\*\*\*\*031X）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1-3-601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1-3-601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2112.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15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刘兴寿（5301031967\*\*\*\*0910）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为《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1-3-703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户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1-3-703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982.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16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杨秀凤（5301121967\*\*\*\*0525）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2-1-402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2-1-402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1632.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17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陈会仙（5301111954\*\*\*\*2940）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2-1-601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五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 2-1-601 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暂计算为 5280.00 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5 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5 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19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姚祖池（5301121956\*\*\*\*0332）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2-2-603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2-2-603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1064.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24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李钰（5301031965\*\*\*\*1228）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3-2-302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于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3-2-302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1632.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25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李保珠（5301031961\*\*\*\*1225）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为《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3-2-304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 3-2-304 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暂计算为 5390.00 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5 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5 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26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张福娟（5301121966\*\*\*\*6349）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为《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3-4-101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于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3-4-101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17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4599.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28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赵瑾（5301021980\*\*\*\*1841）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4-1-102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四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于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4-1-102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352.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29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刘德凤（5301021964\*\*\*\*0726）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4-1-103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4-1-103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1760.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30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何亚萍（5301021970\*\*\*\*3329）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4-1-501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户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于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 4-1-501 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暂计算为 4264.00 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5 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5 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31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包磊（5301031959\*\*\*\*129X）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4-1-503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户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 4-1-503 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暂计算为 1840.00 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5 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5 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33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潘爱民(潘丽萍)（5301021967\*\*\*\*0329）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4-1-601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户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的，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4-1-601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2635.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34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杨丽华（5322011951\*\*\*\*0024）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4-1-704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户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4-1-704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483.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35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林庄（5301021952\*\*\*\*113X）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4-2-203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4-2-203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1092.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36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罗光辉（5301021948\*\*\*\*331x）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4-2-302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户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4-2-302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2232.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37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李加财（5301021946\*\*\*\*0315）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4-2-403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4-2-403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2232.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38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杨建民（5301021963\*\*\*\*2434）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4-2-601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户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4-2-601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2108.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39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刘海明（5301121969\*\*\*\*0535）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4-3-202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户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4-3-202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1092.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40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殷保焕（5301021963\*\*\*\*2146）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4-3-403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户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五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4-3-403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1860.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41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何兵（5301031951\*\*\*\*1225）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4-3-703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户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的，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4-3-703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336.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42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周鸭红（5301121970\*\*\*\*0521）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4-3-704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户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4-3-704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1944.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44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张金生（5301031954\*\*\*\*2130）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5-1-503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户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5-1-503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368.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45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马少云（5301021962\*\*\*\*2459）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5-1-601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5-1-601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527.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46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贺璇佳（5329231966\*\*\*\*0066）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5-1-702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户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五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5-1-702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15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3696.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47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涂丽云（5301021974\*\*\*\*2426）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5-2-601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户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5-2-601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527.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48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李长青（5301021962\*\*\*\*2718）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5-2-602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户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5-2-602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728.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49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倪国华（5301121957\*\*\*\*0537）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5-2-604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5-2-604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2635.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150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陈桂生（5301021956\*\*\*\*2436）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5-2-701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户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2021年1月1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6个月，本机关于2025年12月5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5-2-701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2430.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51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李琨（5301031970\*\*\*\*1229）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5-2-704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5-2-704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1944.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52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卢玛顺（5301031937\*\*\*\*0654）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5-3-202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5-3-202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2184.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53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王春艳（2308271970\*\*\*\*1525）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5-3-401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5-3-401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2670.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54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朱坚（5301021976\*\*\*\*2110）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5-3-403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 5-3-403 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暂计算为 2976.00 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5 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5 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155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陆艳芳（5301021968\*\*\*\*242X）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5-3-703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户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2023年1月1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6个月，本机关于2025年12月5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5-3-703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1008.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56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夏世喜（5301121942\*\*\*\*0514）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6-1-201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6-1-201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2640.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57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彭雪（5301121998\*\*\*\*1626）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6-1-601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户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6-1-601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528.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58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鲁和婷（5301121961\*\*\*\*1612）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6-1-603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四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于决定如下：

###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6-1-603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532.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60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梁云泽（5301121966\*\*\*\*0312）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6-3-201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于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翠峰花园小区6-3-201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532.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62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廖永福（5301121961\*\*\*\*0518）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1-3-704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补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金 974 元，仍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金 487 元未完全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五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翠峰花园小区1-3-704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487.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_\_\_\_\_

送达人：\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的，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64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何文（5301122002\*\*\*\*0319）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2-2-502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补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金 1076 元，仍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金 538 元未完全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翠峰花园小区2-2-502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538.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_\_\_\_\_

送达人：\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65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朱智敏（5301021956\*\*\*\*3318）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4-1-304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补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金 534 元，仍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金 1068 元未完全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翠峰花园小区4-1-304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1068.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_\_\_\_\_

送达人：\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166 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李水仙（5301121964\*\*\*\*0344）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 6-3-101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补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金 510 元，仍欠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金 2550 元未完全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五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翠峰花园小区 6-3-101 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暂计算为 2550.00 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_\_\_\_\_

送达人：\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5 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5 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167号

##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胡昌（5301021949\*\*\*\*1513）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翠峰花园小区6-4-604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2024年1月1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6个月，本机关于2025年12月5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补交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租金528元，仍欠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房屋租金528元未完全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翠峰花园小区6-4-604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528.0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_\_\_\_\_

送达人：\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